



 新竹縣**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 Q & A )

1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 目錄



Q1:今(113)年分發入學資格新生之出生日期起迄?

Q2:今(113)年總量管制國中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期?

Q3:今(113)年總量管制國小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期?

Q4:我設籍〇年〇月，請問我讀得到嗎？

Q5:新生登記自有房屋者要準備哪些文件呢？

Q6:新生登記日租賃房屋者要準備哪些文件呢？

Q7:建物所有權狀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或購屋證明替代嗎?

新生登記日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Q8: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Q9:若新生因學區調整 / 新生之手足(親兄姐)曾於以前年度經原學區學校額滿轉介至其他學校，造成新生與已入學國小之手足 (親兄姐)不同校時，新生得否至手足就讀之學校辦理入學資格審查呢？入學資格如何認定？

Q10:若新生因學區調整 / 新生之手足(親兄姐)曾於以前年度經原學區學校額滿轉介至其他學校，造成新生與已入學國中之手足 (親兄姐)不同校時，新生之入學資格能否等同原學區？



Q11:我100年1月即在○○學校學區內設籍及租房子，但我106年1月才去法院進行106年1月至113年9月租賃契約的公證，這樣我的設籍時間是從哪一年開始算？

Q12:我生了一對雙胞胎(多胞胎)，我的小孩可以同時申請登記入學管制學校嗎？

Q13:新竹縣國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租賃房屋者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 新生之後。相關證明文件為何？





Q14:我的小孩113學年度是仁愛國中學區內學生，但我的小孩國小並非就讀於竹北市的國小，請問是否會影響我的小孩入學順序？

Q15:新竹縣國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其他提供證明文件為何？





Q1:今(113)年分發入學資格新生之出生日期起迄?

A1:

國中入學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之學童。

國小入學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之學童。



Q2:今(113)年**總量管制國中**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期?



A2:

成功、仁愛、東興、勝利、文興國中  
六家高中(國中部)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113年3月23日(六)

地點：各校





Q4:我設籍〇年〇月，請問我讀得到嗎？

A4:

每年情況都不同，須等入學資格審查後，學校也才知道有多少學生設籍並進行符合資格者之排序。





Q5:新生登記**自有房屋者**要準備哪些文件呢？

A5:**自有房屋者**需準備以下文件：

- 1、新生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 2、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3、登記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正本。

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新生倘就讀(1)本縣大學區國小、(2)實驗教育學校、(3)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4)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私立小學、(5)教職員子女隨父隨母就讀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學校、(6)或因「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被轉介至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屬前開六種情形之新生倘符合入學資格，新生之入學排序則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其中上述(5)及(6)新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 非屬以上情況之新生，家長可於疑義審查申請日前向所屬學區國中提出疑義申請，經學校家訪確認居住事實後，並於各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新生之入學排序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



# Q6:新生登記日租賃房屋者要準備哪些文件呢？



## A6:租賃房屋者需準備以下文件：

- 1、新生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備註：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2、入學資格審查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國小**: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22日間任一期與設籍地址同址水費及電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國中**: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23日間任一期與設籍地址同址水費及電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倘家中未使用自來水，可提供「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單據，此單據等同於水費單)。

- 4、資格審查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正本。

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新生倘就讀(1)本縣大學區國小、(2)實驗教育學校、(3)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4)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私立小學、(5)教職員子女隨父隨母就讀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學校、(6)或因「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被轉介至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屬前開六種情形之新生倘符合入學資格，新生之入學排序則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其中上述(5)及(6)新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 非屬以上情況之新生，家長可於疑義審查申請日前向所屬學區國中提出疑義申請，經學校家訪確認居住事實後，並於各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新生之入學排序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





Q7:建物所有權狀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或購屋證明替代嗎?

A7:

不可以，需要出示戶籍地址上的建物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新生登記日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如果新生之戶籍在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煩請家長提供學童的遷徙證明，讓工作人員看出其在學區內的遷徙紀錄，但必須是沒有中斷學區的記錄才有效，也可逕洽戶政單位詢問。
- 登記資料不齊者，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未帶正本視同證件不齊。
- 證明文件都要有正本、影本。



Q8: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A8:

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遷徙紀錄證明**於學校登記日給學校查驗，**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Q10:若新生因學區調整 / 新生之手足(親兄姐)曾於以前年度經原學區學校額滿轉介至其他學校，造成新生與已入學國中之手足(親兄姐)不同校時，新生之入學資格能否等同原學區？**



**A10:**

**可以，惟須完成以下作業，則新生入學資格之認定等同原學區，權益不受損：**

- 1、請事先準備「親兄姐之在學證明」：請向兄姐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2、入學資格審查當日：請至【原學區】辦理放棄入學登記及進行「隨兄姐就讀之入學登記資格審查」（請事先填寫「放棄入學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持「兄姐之在學證明」）

**備註：**

新生親兄姐112學年度國中就讀七或八年級在學證明。

九年級在學證明不予採認，因新生入學時，親兄姐已畢業。





Q11:我100年1月即在○○學校學區內設籍及租房子，但我106年1月才去法院進行106年1月至113年9月租賃契約的公證，這樣我的設籍時間是從哪一年開始算？

A11:

設籍日是從100年1月開始算。設籍時間係依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設籍日期為準，非以租賃契約的公證之日期。





Q12:我生了一對**雙胞胎(多胞胎)**，我的小孩可以同時申請登記入學管制學校嗎？

A12:

可以，但需於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日需繳交證明文件，並提交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參照法條》「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5點：「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及多胞胎、或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者，應提交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Q13:新竹縣國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租賃房屋者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相關證明文件為何？



A13:需繳交證明文件說明為何雙親二人非與新生同一戶籍之原因，相關證明文件臚列如下：

- 1、新生之法定監護人證明(新生之法定監護人非雙親)。
- 2、新生之雙親離婚證明。





Q14:我的小孩113學年度是仁愛國中學區內學生，但我的小孩國小並非就讀於竹北市的國小，請問是否會影響我的小孩入學順序？

A14:

會，依據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5項規定，符合資格者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鄉鎮市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新生倘就讀(1)本縣大學區國小、(2)實驗教育學校、(3)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4)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私立小學、(5)教職員子女隨父隨母就讀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學校、(6)或因「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被轉介至非「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屬前開六種情形之新生倘符合入學資格，新生之入學排序則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其中上述(5)及(6)新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 非屬以上情況之新生，家長可於疑義審查申請日前向所屬學區國中提出疑義申請，經學校家訪確認居住事實後，並於各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新生之入學排序等同於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



Q15:新竹縣國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其他提供證明文件為何？**



A15:

- 1、以下文件**不得**視為本規定之證明文件：
  - (1)新生之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 (2)里長證明。
  - (3)經法院公證無償房屋借用契約。
  - (4)未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5)學生戶籍設籍處之水費及電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 2、家長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學校將會進行相關證明文件初審，初審通過後，學校才會進行家訪新生確認居住事實。

